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二〇二四年一月九日

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司监事会的议事程序和行为，确保监事会公平、公正、高效运作和有效履行监督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订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本议事规则对公司全体监事具有约束力。

第二章 会议召集与通知规则

第三条 监事会会议包括监事会定期会议和监事会临时会议两种形式，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如期召开，应公告并说明原因。

监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一般情况下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召开临时监事会可于会议前两日以专人送出、电子邮件、传真、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并将会议议程及有关文件、材料送达全体监事。全体监事均要提前审阅会议文件资料，为参与决策做好准备。

第四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五条 当公司出现以下情况时，监事会主席应在两个工作日内

召集监事会临时会议：

（一）公司财务违规操作、财务会计信息失真，要求公司予以改正但公司不予改正时；

（二）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出现违法、违规或者违反公司章程的行为，要求董事会采取措施但不予采纳时；

（三）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但实际上拒绝执行时。

监事行使本条赋予的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权利应征得全体监事二分之一以上的同意。

第六条 依前条规定情形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者，应签署一份书面要求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并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议案。

第七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八条 监事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并由委托人签名。

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

第三章 会议议案规则

第九条 公司的监事和其他有关人员需要提交监事会研究、讨论、决定的议案，应预先提交监事会主席审阅，由监事会主席决定是否列入议程。

对未列入议程的议案，监事会主席应向提案人说明理由。

议案内容要随会议通知一起送达全体监事和需要列席会议的有关人士。

第十条 监事会议案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内容与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活动范围和监事会的职责范围；

（二）议案必须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三）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事项；

第四章 会议的议事和表决规则

第十一条 监事会可以要求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十二条 监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式投票、通讯表决方式，每一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十三条 当议案与某监事有关联方关系时，该监事应当回避且不得参与表决。

第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的列席人员只在讨论相关议题时列席会议，在其他时间应当回避。列席人员有发言权但无表决权。

第五章 会议决议与记录规则

第十五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过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监事应当保证监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十六条 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监事会决议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后公告。

第十八条 监事会决议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
-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说明；
- （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的监事人数、姓名、缺席的理由和受托监事姓名；
- （四）每项议案获得的表决结果以及有关监事反对或弃权的理由；
- （五）监事与所审议案存在利益关系的，说明监事的姓名、存在的利益关系以及回避表决情况；
- （六）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和会议形成的决议。

第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

第二十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如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监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的决议及其有关内容在通过正常的渠道披露之前，参加会议的所有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泄密，否则应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议事规则所称“公司”指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十三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议事规则与公司章程的规定如有冲突的，以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议事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议事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施行。